

第 444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16(6)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姓名	作出修改的日期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豐盛’)	2007 年 7 月 5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將以下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施加於豐盛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介紹任何人予鴻運證券有限公司，以便其可以

- (a) 達成證券交易；或
- (b)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及

‘持牌人須：

- (a) 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 (b) 在計劃改變其現時的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之前，包括對客戶與持牌人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持牌人與鴻運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書作任何重大更改，將任何該等計劃通知證監會。’

修改為：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介紹任何人予大華繼顯 (香港) 有限公司，以便其可以

- (a) 達成證券交易；或
- (b)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及

‘持牌人須：

- (a) 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 (b) 在計劃改變其現時的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之前，包括對客戶與持牌人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持牌人與大華繼顯 (香港) 有限公司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書作任何重大更改，將任何該等計劃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鑑於豐盛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因此證監會已就豐盛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7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